

#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---

川人社函〔2016〕469号

##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5年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在川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资金（以下简称专技人才资金）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我厅决定对2015年度专技人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检查范围

专技人才资金是省财政安排，用于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、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专项经费。包括：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经费、博士后日常经费、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经费、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经费、知识更新工程省级高研项目经费、藏区“双百人才”培养经费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、省级专家服务团资助经费、省专家服务基地资助经费、省

---

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助经费等。

本次评估检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划拨使用的专技人才资金。

## 二、适用办法

本次评估检查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川财社〔2013〕54 号）规定进行。

## 三、评估检查要求

按照川财社〔2013〕54 号规定，资助对象所在单位或资助项目牵头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强专技人才资金管理，承担专技人才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。

请有关地区、部门和单位对 2015 年以来专技人才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评估（含自查）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检查评估情况书面报告（请对照专技人才资金范围，分类形成材料，如“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经费”情况、“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经费”情况等分别形成材料；书面材料包括资金使用情况、工作经验、典型事例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和下一步加强专技人才资金监督管理的措施等内容）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对不按要求开展检查评估并报送材料的，我厅将做好登记，适时予以通报。

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专技人才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适时组织开展专技人才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。

联系人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杨春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765106

电子邮箱：scsrstzjc@163.com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年4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